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2號

原告 吳國瑛

被告 狄美容

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7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張立亭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